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5-00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1月23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2人,实际参加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自然人肖礼报、颜春、赵秀英、武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收购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5-002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受让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格睿”或“目标公司”)51%股权的决议,公司与自然人肖礼报、颜春、赵秀英、武桦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浙江格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1013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浙江格睿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5,581.42万元,较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44,582万元,增值率4460.79%。

3、近年公司制定了“大能源+互联网等新兴领域战略投资”的转型升级战略规划,收购浙江格睿股权是公司践行大能源战略的又一重要举措。浙江格睿是一家高速成长型的节能公司,其为客户提供的循环水系统整体优化技术是解决节能节水问题的整体优化方案,有别于其他公司提供的单一节能方案,浙江格睿提供的是多学科的整体优化方案,在节能减排领域具有革命性的突破。在目前节能减排的压力下,浙江格睿提供的技术服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客户需求量巨大,未来高速成长明确,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是公司着力培育的新的利润增长点。

4、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激烈、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就收购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事宜,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已与浙江格睿股东肖礼报、颜春、赵秀英、武桦于2014年12月25日,签署了《关于受让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权益之框架协议》。本公司就此次收购事项,已于2014年12月26日进行了相应信息披露,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4-107)。2015年1月26日,公司与浙江格睿股东肖礼报、颜春、赵秀英、武桦(以下合称“乙方”)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浙江格睿系专业从事节能环保技术的开发;能源动力系统相关设备、节能环保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能源动力系统节能项目、节能环保项目技术咨询、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维护;合同能源管理系统的推广和应用等业务的公司。西安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格睿”)为浙江格睿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格睿持有西安格睿 100%股权。浙江格睿及西安格睿的具体情况参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4-107)。

二、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和交易价格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和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已分别出具了报告编号为【XYZH/2014HZA10019】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1013号”《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浙江格睿简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资产总额	1,000.42
负债总额	1.00
净资产	999.42
项 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
营业成本	0
利润总额	-0.58
净利润	-0.58

根据中威评估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1013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浙江格睿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5,581.42万元,较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44,582万元,增值率4460.79%。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浙江格睿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即对西安格睿的投资,投资比例为100%。对于全资子公司西安格睿的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其中: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1,052.50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45,582.00万元。两种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的原因:西安格睿针对工业循环冷却水系统,结合科研人员多年的研究成果,提出并发展了“一种循环冷却水系统的整体优化技术”。国内拥有专业的水力机械设计技术团队,在水力机械的基础研究、优化设计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拥有专业的智能诊断与控制技术团队,在水利水电自动化、水轮发电机组故障诊断和控制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拥有丰富的工程实践团队,公司核心骨干对水轮机水泵及自动化系统有丰富的设计安装调试经验。这些因素为西安格睿未来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提升空间。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委托方及相关各方关注的是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而收益法正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故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西安格睿最终评估结果。

因此,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浙江格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5,581.42万元,即浙江格睿51%股权评估值为23,246.52万元。

参照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最终价格为22,950.00万元。

三、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乙方承诺:(1)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即各年12月31日前)各年签订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的项目合同记载节能量各不低于20,000万kW.h/年。(2)目标公司 2015 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2015年度-2019 年度简称“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10,000万元、13,000万元、13,000 万元及13,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若浙江格睿在业绩承诺期任何一个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乙方中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转让总对价。乙方向甲方进行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转让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四、本次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

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肖礼报、颜春、赵秀英、武桦就收购浙江格睿51%股权事项签署了相关协议。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肖礼报、颜春、赵秀英、武桦

(一)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

1、参考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1013号评估报告对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转让总对价为人民币22,950.00万元。

2、本次交易乙方中各方转让股权价格的计算方式如下:乙方中各方转让股权价格=标的资产价格×乙方中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转让的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51%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概述: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1、现金支付进度:甲方于本协议签署并经甲方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分期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2、甲方应于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实际合同签订量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承诺合同签订量后十五天内(若早于甲方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日,则以甲方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日为准),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1,475.00万元;若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实际合同签订量未能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承诺合同签订量,甲方于2014年度应支付乙方的股权转让款计算方式如下:2014年度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1,475.00万元×2014年度实际合同签订量÷2014年度乙方承诺合同签订量;

乙方同意,收取上述股权转让款的同日将50%的款项借给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根据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10%按年度结算借款利息。当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达成按本协议约定的至2016年度累计承诺签订合同量后,不晚于2016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将归还股权转让方乙方借予其使用的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本息。

3、甲方应于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累计实际合同签订量满足本协议约定的2014年度和2015年度累计承诺合同签订量后十五天内,但不早于2015年11月30日,向乙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若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累计实际合同签订量未能满足本协议约定的2014年度和2015年度累计承诺合同签订量, 甲方2015年度应支付乙方的股权转让款计算方式如下:2015年度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标的资产转让总对价×2014年度和2015年度累计实际合同签订量÷2014年度和2015年度累计承诺合同签订量-2014年度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甲方应于2016年度待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4-2016年实际合同签订量累计数达到2014年度和2015年度累计承诺合同签订量时,向乙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

乙方同意,收取上述股权转让款的同日将50%的款项借给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根据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10%按年度结算借款利息。当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达成按本协议约定的至2017年度累计承诺签订合同量后,不晚于2017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将归还股权转让方乙方借予其使用的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本息。

4、目标公司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三)标的资产交割

1、乙方同意于本次交易取得甲方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应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时向甲方交付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

2、甲乙双方一致确定,以本次交易标的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为交割日。除本协议约定的出让方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自交割日起,受让方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债务及其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

1、乙方作为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

1.1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 (即各年12月31日前)各年签订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的项目合同记载节能量各不低于20,000万kW.h/年。

1.2目标公司 2015 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2015年度-2019 年度简称“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10,000万元、13,000万元、13,000 万元及13,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2、甲乙双方同意,浙江格睿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按以下原则确定:

2.1净利润是指浙江格睿当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并按本协议下述规定就浙江格睿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对审计净利润调整后确定。

①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界定,但不包括为项目合同履约投入的非货币性资产发生的损益。

② 上述浙江格睿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对净利润调整政策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按其账面余额的15%调整减少当年度净利润额;应收账款账龄在6个月以上9个月以内的,按其账面余额的30%调整减少当年度净利润额;应收账款账龄在9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的,按其账面余额的80%调整减少当年度净利润额;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上的,按其账面余额的100%调整减少当年度净利润额;若前述所涉应收账款在后期收回,则按应收账款收回金额在收回当期调整增加当年度净利润额。

2.2浙江格睿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不包括上述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对净利润的调整政策);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同意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业绩承诺期内浙江格睿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3业绩承诺期间各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以经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就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的浙江格睿年度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3、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

3.1浙江格睿在业绩承诺期任何一个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 乙方中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转让总对价。乙方向甲方进行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转让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3.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若触发本协议约定的现金补偿的内容,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向甲方支付其应补偿的现金,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以现金方式(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方。乙方作为补偿义务人的补偿应为逐年补偿,在各年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4、乙方中各方应当按照各自向甲方转让股权的比例以前述方式向甲方补偿,乙方中各方对该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甲方通过受让乙方合计持有的浙江格睿 51%股权,使浙江格睿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甲方同时间接持有西安格睿 51%的权益。

西安格睿是一家高耗能企业循环水系统专业节能服务公司,应用“一种循环冷却水系统的整体优化技术”进行高能耗企业的循环水系统整体优化。西安格睿的“循环水系统整体优化技术”是多学科的整体优化技术,其为客户提供的循环水系统整体优化技术是解决节能节水问题的整体优化方案,有别于其他公司提供的单一节能方案,比如单一的水泵改良、阀门改良等,西安格睿提供的是多学科的整体优化方案,在节能减排领域具有革命性的突破。目前主要应用于热力发电厂、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纤、化肥、制药、公共事业等行业,诸如提供高效叶轮和水泵、高效电机、高压变频水泵调速系统、冷却塔监控系统等,达到循环水整体优化,实现安全、充分节能。

西安格睿的主要优势:

(1)拥有跨专业的多学科的技术团队,在国内循环冷却水系统第一次引入“整体优化技术”对系统进行整体优化改造,使节能节水效率与传统的技术相比有了革命性的提高,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显著。

(2)拥有专业的智能诊断与控制技术团队,在水利水电自动化、水轮发电机组故障诊断和控制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拥有丰富的工程实践团队。

浙江格睿是一家高速成长型的节能公司,在目前节能减排的压力下,浙江格睿提供的技术服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客户需求量巨大,未来高速成长明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同时将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交易是公司践行大能源战略的又一重要举措,同时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利润增长将产生深远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1月23日、2015年1月26日、2015年1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1月23日,本公司刊登了《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本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预案》第八节披露的本次交易所涉及报批事项及主要风险提示,主要的风险如下:

1、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A、交易终止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方案需要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B、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预案公告之后,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尚需经宏磊股份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2)宏磊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3)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交易方案能否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C、交易方案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根据预估值设计的初步方案。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可能会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和市场状况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因此本预案披露的交易方案存在被调整的风险。

2、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

A、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根据对交易标的的预评估结果,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珠景观”)100%股权的预估值为218,800.00万元, 较东珠景观母公司2014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75,471.98万元增值143,328.02万元,增值率为189.91%。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值可能与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

交易各方确认,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尽管评估机构在预估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勤勉、尽职的义务,但标的资产的估值是建立在一定假设及估计的基础之上,如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或估计存在差异,则标的资产存在估值风险。

B、市场竞争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但由于行业准入门槛相对较低,企业数量众多,东珠景观所处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目前,东珠景观业务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北等地区,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尽管东珠景观已经发展成为一家具有大中型项目施工经验和技术优势的园林绿化企业,但因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东珠景观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可能在市场竞争的过程中受到一定程度的不良影响。

C、自然灾害风险

因苗木种植易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如果苗木种植基地所在地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则将对苗木种植产生较大影响。因自然灾害导致的苗木价格上涨也会增加东珠景观对外采购苗木的成本,进而对东珠景观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D、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大规模工程项目呈现逐年增多之势,相应地,行业内园林绿化企业,所承接的工程项目均有向大型化方向发展的趋势。随着东珠景观在品牌、资金、技术、经验等方面的综合实力不断增强,东珠景观近年来也承接了一系列大中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因此东珠景观最近两年客户集中度较高,2013年度和2014年度, 对前5名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42%和59.73%。

鉴于大中型项目在盈利能力和规模效益等方面的优势特点, 未来东珠景观将继续加强对大中型园林绿化项目的承接,客户集中度可能在一个阶段内继续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如果东珠景观无法持续承接一定规模和数量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未来业绩增长速度可能将放缓,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E、应收款项比重较高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2013年末和2014年末,东珠景观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3,736.39万元和21,323.4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91%和12.31%。随着东珠景观园林绿化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特别是大中型项目的承接比例逐渐提高,未来应收款项余额可能继续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尽管东珠景观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的53.26%账龄在一年以内,并且东珠景观在各期末对应收款项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而且客户大多数为信誉状况较好的地方政府机构和国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但是如果东珠景观短期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本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F、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3年末和2014年末,东珠景观的存货余额分别为379,020.89万元和97,815.27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2.77%和56.49%。东珠景观各期末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是已完工未结算,已完工未结算主要是指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由于近年来东珠景观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不断扩大,导致已完工未结算余额逐年增加。2013年末和2014年末, 已完工未结算余额占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9.71%和99.79%。

最近两年, 东珠景观未发现期末存货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如果由于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工程成本不能准确预计及控制不当,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已完工未结算余额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G、工程结算滞后引起的财务风险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东珠景观存货实际上反映了工程项目已完工未结算的待客户确认的工程款,东珠景观应收账款实际上反映了已完工已结算的工程款, 由于报告期内东珠景观承建工程施工项目不断增加及工程施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不断增加, 若由于工程施工项目变更、工程验收时间拖延及客户审价程序复杂等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定期进行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已完工未结算余额未得到客户确认不能向客户申请结算,从而使得存货库龄较长。由于在结算后公司才能确认应收账款、客户才能履行相应的付款程序,从而对公司的工程款的回收产生进一步的滞后影响。

H、长期应收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2013年末和2014年末,东珠景观的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1,855.87万元和40,338.60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未来长期应收款可能会继续增长。

虽然BT项目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国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单位,资信程度较高,但若地方财政资金紧张或削减对园林绿化的投资,东珠景观的长期应收款仍有可能无法及时收回,进而对其资金周转及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I、业务规模扩张需要持续投入资金的风险

2013年度和2014年度, 东珠景观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750.87万元和-12,770.74万元,2013年度和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目前我国大部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采取由发包方按照项目进度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和收款, 最近几年东珠景观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所承接的项目合同金额不断提高,建设周期以及相应的结算和收款周期较长,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较低。未来一段期间内,东珠景观仍将处于业务快速发展的阶段,需要持续投入资金以支撑业务规模的扩张,若不能通过各种融资手段维持现金流出和流入的平衡,将影响到东珠景观的日常经营及盈利预测的实现,进而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3、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A、收购整合导致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珠景观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的现有规划,东珠景观将继续作为独立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继续运营。在此基础之上, 上市公司将从客户资源、企业文化、内控管理及会计核算等方面与其进行整合。由于上市公司和东珠景观所处行业不同,双方的业务发展阶段和经营规模亦存在差异,未来能否顺利完成整合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整合无法顺利完成,将影响本次交易协同效应的发挥,对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B、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将与相关交易对方于本次重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东珠景观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其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在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差额后,由业绩承诺方进行补偿。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为分期支付,后续各期现金支付前均需先考察前一年度业绩补偿是否已经实现;此外,席惠明和浦建芬需按照以股份及现金相结合方式同时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尽可能降低业绩补偿承诺实施违约(如有)带来的损失。但是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仅为交易对方中的席惠明和浦建芬,其在本次交易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标的资产作价的比例合计仅为71.68%,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盈利未达到业绩承诺约定金额甚至出现亏损, 则可能导致席惠明和浦建芬所获未解锁股份价值及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无法覆盖当年应补偿业绩金额, 且由于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可能由于其他权属限制影响可执行性,因此有可能出现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C、商誉减值的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东珠景观100%的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218,800.00万元,本次交易后预计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若未来交易标的经营情况未达预期,无法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面临减值风险,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其他风险

A、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货币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由于以上各种不确定因素,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B、不可抗力因素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突发性公共事件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本次交易标的、本公司的财产、人员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可能会给本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5-008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黄山永佳三利科技有限公司96.06%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2015年1月26日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黄山永佳三利科技有限公司96.06%股权的议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现对该议案的内容作补充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神剑股份”)拟自有资金出资4,668.52万元收购黄山永佳三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三利”)96.06%股权。

一、交易概述

1. 为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战略发展目标,拟通过收购同行业资产吸收具有一定盈利价值的优质标的来完善公司主业布局, 公司拟自有资金出资4,668.52万元收购黄山永佳三利科技有限公司96.06%股权。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黄山永佳三利科技有限公司96.06%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及标的的基本情况

1. 黄山永佳三利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原黄山永佳安大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佳安大”)变更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7月取得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4100400000800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截止2014年12月末,永佳三利注册资本为533.60万元,股东为永佳集团、黄山农资、汪应勋、安大资产四方,各自持有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	225.308	42.224%
2	黄山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74.614	32.724%
3	汪应勋	112.654	21.112%
4	安徽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024	3.940%
合计		533.600	100.000%

公司的经营地址:徽州区循环经济园紫金路6号。

法定代表人:汪志宏

公司经营范围:聚氨酯树脂系列产品、涂料(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系列产品、环氧树脂和聚酯树脂系列产品以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贸易、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同时承接中试业务和销售中试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山三利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末/2014年度	2013年12月末/2013年度
资产总额	9,589.06	9,527.18
负债总额	7,582.35	7,95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6.71	1,577.18
营业收入	13,269.40	13,292.45
净利润	493.26	120.58

2. 黄山三利与本公司及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2015年1月中水致远评估公司的《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结合标的公司的预期及未来与我公司的协同发展效应,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确定黄山三利100.00%股权价值4,860.00万元。

标的公司2014年末所有者权益为2,006.71万元,公司出资4,668.52万元购买其96.06%的股权,主要定价原则为评估公司《评估报告》以及我公司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看好,且未来现金流及业绩具有增值预期。

我公司拟收购黄山三利96.06%的股权交易价格为4,668.52万元。各转让方所持有的永佳三利股权的交易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所持永佳三利股权的交易价格(万元)
1	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	2,052.09
2	黄山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590.39
3	汪应勋	1,026.04
合计		4,668.52

本次收购完成,拟将“黄山永佳三利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审核为准。并成立股东大会,股东组成为: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6.06%
2	安徽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94%
合计		100%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公司本次收购黄山永佳三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战略发展目标,拟通过收购同行业资产吸收具有一定盈利价值的优质标的来完善公司主业布局,并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收购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收购存在因项目后续经营、市场、技术及人力风险,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战略发展目标,拟通过收购同行业资产吸收具有一定盈利价值的优质标的来完善公司主业布局,本次关于收购黄山永佳三利科技有限公司96.06%股权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经过实地考察、评估、审慎做出的决定。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5-004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1月27日完成了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352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清新JLC1,期权代码:03767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11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预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资料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备案后,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